

关于 2025 年 5 月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通知

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》（院研通[2024]6号），我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。相关说明如下。

一、预答辩组织形式

1.预答辩日期及地点：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集中于**5月12日-16日**在校内线下进行。

2.预答辩专家组：预答辩专家由学院统一邀请。

二、预答辩工作流程及所需材料

1.预答辩申请：学生于5月6日向研究生科杜老师提交预答辩申请，杜老师邮箱 yxdu@bjtu.edu.cn，须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。

(1) 预答辩申请书：模版详见附件3，其中学生、导师签名处可插入白底手签字扫描版，文件命名示例：20111111 张三-预答辩申请书。

(2)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表：模版详见附件4，文件命名示例：20111111 张三-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表。

(3) 有效学术成果：提交要求如下，文件命名示例：20111111 张三-学术论文1。

✧ 每篇学术论文单独生成一个文件，文件命名序号与“学术论文发表情况”对应。

✧ 中文期刊论文为发表期刊的原件扫描件（不能为期刊官网或知

网下载版本), 必须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和正文。

✧ **ISTP 会议、EI 会议、EI 期刊、SSCI、SCI 论文**需提供图书馆查询检索报告, 并提供论文电子版原文。

(4) **学位论文**: 用于查重及请预答辩专家评审。

2.预答辩: 具体分组情况将于预答辩前在学院官网发布通知。学生须携带以下纸质版材料到预答辩教室, 均为 **A4** 双面打印, 所需份数详见分组通知。

(1) **学位论文**: 注意装订针不要翘起, 以免划伤。研究方向须在入学当年招生专业目录 (详见附件 2) 中选择。

(2) **学术论文**: 按要求打印。

3.学位论文修改: 学生于 6 月 16 日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。

4.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表决: 预答辩实施淘汰制, 经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表决为不通过的, 认定为预答辩不通过。

5.预答辩结果公示: 预答辩结果由研究生科在学院官网公示, 通过预答辩的学生方可申请本次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工作。

请同学们与导师积极沟通, 预祝大家顺利通过!